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文化局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一〇二三〇四〇七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為本市重要之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本府自一〇〇年一月二日起即開放民眾參觀，並透過解說導覽與主題展示等方式，展現古蹟保存之文化意涵。為維護古蹟參觀品質，支應古蹟維護清潔等龐大費用，並達成古蹟常態對外開放及再利用目標，本府嗣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四五六六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俾資遵循。

(二)依本標準第三條附表「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之規定，設籍本市士林區之市民可享有新臺幣五〇元之優待票價。為鼓勵本市市民親近古蹟，提升古蹟再利用之價值，擬將上開優待票之適用對象，擴大至設籍本市之市民。為此，擬將本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優待票適用對象第三點「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市民」，修正為「設籍於臺北市之市民」。

二、上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

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本標準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